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DGR2026-XY-C002

采购人：分宜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第六章	合同草案（参考范本） .....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以下同）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GR2026-XY-C002
2. 项目名称：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 购 [2026]F10100135	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1	项	65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00:00至2026年06月11日00:00（北京时间）。
-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3.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开启地点：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余市分宜县开物大道288号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将无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采购活动。具体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分宜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开物大道 288 号

联系方式：0790-5817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余市仰天岗西大道 359 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联系方式：0790-6428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177790791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前到达，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采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联合体响应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除联合协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9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具体要求：

		<p>(1) 可以分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10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10%__；</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p> <p>③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 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 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矿山区 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u>80%</u>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3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主:其他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p>
12	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1. 响应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整(000元)</p> <p>2.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p> <p>3. 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p> <p>3.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自然人储蓄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户名: 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3.2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p>

		数智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按流程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和提交。 4. 响应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余市分宜县开物大道288号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17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第 <u>(1)</u> 种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直接确定响应报价最低者； (2)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 <u>   </u> / <u>   </u> 天内；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   </u> / <u>   </u>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9750.00)，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1	询问、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1、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 <u>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彭女士 17779079185</u>

		<p>电子邮箱：<u>2166132975@qq.com</u></p> <p>2、投诉</p> <p>受理部门：<u>分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p> <p>联系电话：<u>0790-5888362</u></p> <p>通讯地址：<u>新余市分宜县行政中心201室</u></p>
22	磋商文件变更与澄清	<p>请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后果自行承担。</p>
23	询标	<p>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p>
24	其他说明事项	<p><b>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政采贷”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查询办理。</p> <p><b>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b>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从2022年2月8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b>3. 恶意投诉认定。</b>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合格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3.1.1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要求。

3.1.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并应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2 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分包的规定**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响应费用**

5.1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现场考察**

8.1 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 电子化系统意外情况及处理**

9.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所涉采购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

法使用系统；

(2) 所涉采购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2 意外情况的处理：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视情况封存或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草案以及响应文件格式等。

10.2 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0.3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0.4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4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2. 终止采购**

1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2.2 终止采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14.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4.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响应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技术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5.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5.3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

方案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5.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6.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6.4.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6.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无效。**

17.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

17.3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8.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8.2 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0.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如响应截止时间公告延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样品递交与退还**

22.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响应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四、开启**

### **23. 开启**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3.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记录。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24. 响应文件解密**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响应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 **25. 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五、评审

### 26. 磋商小组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7. 磋商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7.3 磋商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响应文件澄清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 响应报价修正

2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8.2 条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0.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3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30.1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综合评分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评审报告**

32.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 评审保密要求**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3.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违法行为报告**

34.1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4.2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成交和合同**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结果公告**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6.2 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8.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8.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6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七、质疑和投诉

### 40. 询问和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证等）。质疑函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1. 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1.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

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2. 中小企业参加响应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2.7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3.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4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4.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4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栏目查询，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4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6. 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46.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

46.2 如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且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函。

46.3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九、响应无效等特殊情形**

#### **47. 响应无效情形**

47.1 响应文件存在“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4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7) 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8. 停止评审情形**

48.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9. 重新评审情形**

4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4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0. 终止磋商情形**

5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1. 应当回避情形**

5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十、其他**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 **53. 适用法律**

53.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54. 解释权**

54.1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技术要求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新余市分宜县钨山镇（新余市天赋矿业有限公司一/二矿区、分宜县东杭矿业有限公司东杭铁矿、分宜县腾飞铁业有限公司大坪上铁矿、分宜县苑坑矿业有限公司上施铁矿、分宜县福宜铁矿）5座矿山所在区域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 2、服务要求

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及《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3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等规范的编制要求，通过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现场探查（物探探测和钻探探查）、测试与试验等手段，查清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采空区、地下矿山地质构造、地下矿山水源与通道、地下矿山地压活动区域、地下矿山火区/高温异常区等），确定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灾害风险并对其进行评价，提出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编制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 3、工作内容及方法

(1) 资料收集：收集矿山以往勘查、开采历史、生产现状，以及生产区、规划区的相关报告、图纸、台账等资料，掌握矿山的基本情况、生产建设现状、以往灾害（事故）情况、地质概况等。

(2) 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分为地面调查和井下调查。地面调查通过观测、测绘、填图、采样等手段，调查矿山及其井（境）界外一定范围内的隐蔽致灾

因素相关内容；井下调查通过观测、素描、采样等手段，调查井下隐蔽致灾因素相关内容。

(3) 物探探测：依据不同区域的探测程度要求，选择适宜的物探方法，确定物探范围、测网及施工参数，开展现场探测工作（物探方法包括：探地雷达法、地震勘探法、微动法、高密度电阻率法、瞬变电磁法、微重力法、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直流电法、弹性波法、超声波探测法等），初步掌握隐蔽致灾因素的几何特征和属性特征，划定隐蔽致灾因素异常区。

(4) 钻探探查：结合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特征，确定适宜的钻探施工方法和钻孔数量，在地面施工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情况下，开展现场钻探、测井、测斜、取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理分析，综合确定隐蔽致灾因素的几何特征和属性特征。

(5) 测试与试验：根据探测及探查的结果，选择合适的测试与试验方法，开展测试与试验工作，并采集土样、岩样、水样或气样，在实验室进行参数或成分等测定（测试方法主要包括：视电阻率、波速测试、抽水试验、注水试验、压水试验、示踪试验、原岩应力试验等。试验内容主要包括：土的容重试验、含水率试验、直接剪切试验等，岩石的块体试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单轴压缩变形试验、抗拉强度试验、三轴压缩强度试验等，水样的全分析，气样的有毒有害检测等），获取隐蔽致灾因素的属性特征。

#### 4、主要人员及设备配置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小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施工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测绘负责人 1 人，须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物探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地质类或物探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钻探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水工环或岩土工程）初级及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 4 人。设备配备应不少于 2 台钻机。

## 5、成果要求

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需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及《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3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等规范的编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全程协助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若专家评审后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将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进行专家复核，直至该报告通过评审为止，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3、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所有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4、验收

（1）成交供应商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提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具成果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到场成交供应商仍不到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供应商应当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四)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1》
2	资格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3》
3	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进行	无须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

		<p>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后、资格审查结束前网络查询结果为准。</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当本项目（包）专门面向或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如为监狱企业响应，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注：磋商小组需按照列明的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b></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8-1》</p> <p>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8-2》</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8-3》</p>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的电子件
6	响应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无须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二、符合性审查

(一)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供应商应当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p>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8	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串通响应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转出；
10	响应无效情形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p>（一）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p> <p>（二）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p> <p>（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p>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一）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多轮磋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6、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三）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经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公章）。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响应报价进行调整；

##### **（二）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标准表》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三）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四）评标标准表

（一）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最后磋商报价是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二）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指标及要求	符合性审查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b></p>
3	服务方案	30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部署原则、方针等）；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法及技术要求；③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⑤工矿山灾害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措施；⑥项目主要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等；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p>

			<p>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b>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b></p>
4	项目负责人	10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5	技术负责人	8 分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6	现场施工	7 分	<p>1. 拟派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p>

	负责人		<p>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拟派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2. 拟派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7	现场测绘负责人	7 分	<p>1. 拟派现场测绘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拟派现场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现场物探负责人	6 分	<p>1. 拟派现场物探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3 分；</p> <p>2. 拟派现场物探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备	7 分	<p>1. 拟派钻探负责人（5 分）</p> <p>①拟派钻探负责人具有地勘钻探工证书的得 2 分；</p> <p>②拟派钻探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p>

		<p>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能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拟派钻探技术工人（2 分）</p> <p>①拟派的钻探技术工人中具有钻工（司钻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发证单位的查询截图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0	商务条款	符合性 审查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11	业绩	10 分	<p>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核心要素）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成果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封面、签字盖章的扉页、普查内容、评审意见等核心要素）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p>

			的不得分。
12	试验检测能力	5分	<p>1. 响应供应商自有土工实验室进行土工等实验,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合格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的得 5 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名称”栏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响应供应商具有专门委托土工实验室进行土工等实验,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合格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加盖双方公章的实验委托合同(或协议),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 上述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实行专人专岗, 不得一人多岗。

### 五、评审结果

(一)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澄清、响应报价修正、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29. 30 条规定。

(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第六章 合同草案（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48小时内未派员到场维修或72小时内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同一设备累计3次出现故障或关键设备故障超过5个工作日未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结束后告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并配合核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不合格货物的金额。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磋商活动，自愿参与此项目响应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响应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六、本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七、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九、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2.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述表格中内容。
3.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件填写。
2.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述表格中内容。
3.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和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填写；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供应商应当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所属行业逐一声明。

### 5、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标的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商的相关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确定并填写制造商或承接商所属的类型。

（5）本项目如是多个标的，须逐一填写每一标的的相关内容。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承接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则不享受相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上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2、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4、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5、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8-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风险提示: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10. 技术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内容包括：

- 1、服务的技术规格或工程、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等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 11. 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时，由供应商按照系统响应文件制作格式提交。